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29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301,647,640股，本股東會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159,381,917股，佔52.83%，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翁茂誠董事、賴毓敏董事、程鈺鴻董事、陳夢伍董事、賴杉桂獨立董事、黃添昌獨立董事、陳修忠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會計師

主席：詹正田



記錄：賴毓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216,255,939元，提撥不低於0.5%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56,538元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303,49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110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自民國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180,988,584元，每股配發0.6元，另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120,659,056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0.4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合計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2.本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案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3、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2,018,81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0,603,325
小計：	1,022,622,141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20,060,33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002,561,808
減：110 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0.6 元)	(180,988,5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1,573,224
註：盈餘分配以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381,9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6,630,197 權	98.27%
反對權數：59,052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692,668 權	1.69%

五、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9,381,917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156,988,089 權	98.50%
反對權數：51,1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42,700 權	1.47%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9時15分

附件一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面對全球競爭與區域整合為大勢所趨，RCEP 將重塑亞太經貿格局，對台灣是挑戰也是機會。台灣紡織業者已持續推動上、中、下游垂直整合與水平價值鏈的拓展，整合市場分析設計、採購、材質開發和快速打樣等差異化；同時也將大宗格規產品持續朝海外佈局，將高端機能性產線、研發及運籌中心留在台灣，以 OBM 模式配合東南亞供應鏈互補，鞏固完整紡織產業供應鏈，藉由重新配置各區域產能，以提昇生產效率，帶動營收毛利加值成長。

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原絲(粒)，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生產加工絲為主，宜進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的租金收入為主。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4,146,179仟元，合併營業成本3,590,229仟元，合併營業毛利555,950仟元，毛利率為13%，合併營業費用225,923仟元，合併營業淨利330,027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366,13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0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2,707,215	4,146,179
	營業成本	2,501,874	3,590,229
	稅前淨利	810,287	396,685
	稅後淨利	556,686	366,13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7	2.57
	權益報酬率(%)	7.34	4.68
	稅前純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26.86	13.15
	純益率(%)	20.56	8.83
	每股盈餘(元)	2.89	0.90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杉桂

賴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547	2	145,9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05,229	4	401,76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085	-	4,4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150,466	2	282,45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162	-	5,858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89,976	1	49,257	1
1410	預付款項	627	-	3,9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93	-	14,6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95	-	15,229	-
	流動資產合計	721,080	9	923,641	1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及七)	2,235,253	26	2,149,321	27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三))	445,593	5	421,19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	39,112	-	40,5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086,944	59	4,145,826	5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8,469	-	28,46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	-	4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九)	92,693	1	285,540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28,548	91	7,071,398	88
	資產總計	\$ 8,649,628	100	7,995,039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u>負債及權益</u>					
<u>流動負債：</u>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708,000	8	4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221	-	2,553	-
2150	應付票據	35,087	-	39,469	-
2171	應付帳款(附註七)	33,315	-	88,4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24,240	-	24,6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0,193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383	1	206,738	3
	(附註六(十三))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3	-	1,581	-
	<u>流動負債合計</u>	<u>859,132</u>	<u>9</u>	<u>803,427</u>	<u>10</u>
<u>非流動負債：</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158,039	37	2,515,422	3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47,647	1	59,886	1
	<u>非流動負債合計</u>	<u>3,205,686</u>	<u>38</u>	<u>2,575,308</u>	<u>32</u>
	<u>負債總計</u>	<u>4,064,818</u>	<u>47</u>	<u>3,378,735</u>	<u>42</u>
<u>權益(附註六(十六))：</u>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35	3,016,476	38
3200	資本公積	500,655	6	458,206	6
3300	保留盈餘	1,300,929	15	1,401,974	17
3490	其他權益	110,953	1	65,111	1
3500	庫藏股票	(344,203)	(4)	(325,463)	(4)
	<u>權益總計</u>	<u>4,584,810</u>	<u>53</u>	<u>4,616,304</u>	<u>58</u>
	<u>負債及權益總計</u>	<u>\$ 8,649,628</u>	<u>100</u>	<u>7,995,039</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771,501	101	815,56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7	-	56	-
4190 銷貨折讓	7,560	1	7,918	1
營業收入淨額	763,924	100	807,592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592,314	78	617,973	77
營業毛利	171,610	22	189,619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4,525	6	40,124	5
6200 管理費用	39,875	5	55,178	7
營業費用合計	84,400	11	95,302	12
其他收益及費損：				
65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附註六(七)及(二十))	-	-	973,130	120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	-	973,130	120
營業淨利	87,210	11	1,067,447	1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19,371	2	7,3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415	5	(31,021)	(4)
7050 財務成本	(45,766)	(6)	(43,29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566	15	(117,43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586	16	(184,382)	(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0,796	27	883,065	10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193	1	163,173	20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200,603	26	719,892	88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附註六(四)、(六)及(七))	-	-	(75,635)	(9)
8200 本期淨利	200,603	26	644,257	7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399	3	91,053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443	3	10,72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842	6	101,776	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445	32	746,033	91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七)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6,476	419,079	189,279	-	854,360	4,133,575
本期淨利	-	-	-	-	644,257	644,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1,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257	746,0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30	-	(23,030)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39	(20,9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648)	(301,64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783)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779	-	-	-	37,7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871	-	-	-	5,8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23)	-	-	-	(4,5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26	(15,7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458,206	212,309	20,939	1,168,726	4,616,304
本期淨利	-	-	-	-	200,603	200,6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03	200,6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99	-	(65,999)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	(301,648)	(301,6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939)	20,939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850)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426	-	-	-	36,42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368	-	-	-	12,4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5	-	-	-	(24,96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500,655	278,308	-	1,022,621	4,584,810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0,796	883,065
停業單位稅前	-	(75,635)
本期稅前淨利	210,796	807,4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37	16,014
攤銷費用	-	94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37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969)	(46,441)
利息費用	45,766	43,299
利息收入	(36)	(23)
股利收入	(17,103)	(5,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1,566)	117,4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2	5,89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3,13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749)	(796,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06	(300,543)
應收票據	394	25,763
應收帳款	131,992	50,477
其他應收款	1,696	(4,732)
存貨	(40,719)	203,413
預付款項	3,323	(1,726)
其他流動資產	(17,666)	(14,742)
其他金融資產	11,553	(13,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7,079	(55,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68	2,376
應付票據	(4,382)	3,279
應付帳款	(55,170)	35,025
其他應付款	(1,410)	(43,285)
其他流動負債	(888)	(2,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182)	(5,6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897	(61,023)
調整項目合計	71,148	(857,3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1,944	(49,901)
收取之利息	36	23
支付之利息	(44,717)	(44,069)
支付之所得稅	-	(165,5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263	(259,45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78)	(122,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019,8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	11,95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091)	(1,433,23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36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64,057)	(50,785)
收取之股利	100,967	62,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87,089)	1,45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8,000	(942,309)
舉借長期借款	737,000	1,336,110
償還長期借款	(256,738)	(1,362,075)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239)	26,079
發放現金股利	(301,648)	(301,6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4,375	(1,243,8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51)	(46,4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998	192,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47	145,998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劇烈波動，造成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比較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與最近期存貨銷售價格，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集團於財務報導日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淑瑩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9,153	3	479,71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77,531	4	594,350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71,015	-	74,8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306,653	2	416,91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5,70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786,110	4	671,65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28,602	-	77,652	-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及九)	430,613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15,550	-	268,77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42,992	-	34,182	-
	流動資產合計	2,858,222	16	2,623,803	1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88,86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4,694	3	504,0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595	-	26,4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3,379,493	18	3,436,768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十)及八)	11,415,485	62	10,703,563	6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790	-	70,23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550	-	10,9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十一)、(十四)及九)	182,974	1	316,00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61,581	84	15,157,011	85
	資產總計	\$ 18,519,803	100	17,780,814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206,005	7	1,353,92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99,975	-	38,456	-
2150	應付票據	91,329	-	52,441	-
2171	應付帳款	285,409	2	217,90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114,555	1	143,04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069	-	15,89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307,079	2	439,93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539	-	7,495	-
	流動負債合計	<u>2,142,960</u>	<u>12</u>	<u>2,269,091</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8,149,874	44	7,387,362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7,078	1	227,11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105,707	-	134,04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82,659</u>	<u>45</u>	<u>7,748,525</u>	<u>44</u>
	負債總計	<u>10,625,619</u>	<u>57</u>	<u>10,017,616</u>	<u>56</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6	3,016,476	17
3200	資本公積	500,655	3	458,206	3
3300	保留盈餘	1,300,929	7	1,401,974	8
3400	其他權益	110,953	1	65,111	-
3500	庫藏股票	(344,203)	(2)	(325,463)	(2)
		4,584,810	25	4,616,304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十六)及七)	3,309,374	18	3,146,894	18
	權益總計	<u>7,894,184</u>	<u>43</u>	<u>7,763,198</u>	<u>4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519,803</u>	<u>100</u>	<u>17,780,814</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4,175,379	100	2,731,36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50	-	13,659	1
4190 銷貨折讓	17,650	-	10,488	-
營業收入淨額	4,146,179	100	2,707,21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3,590,229	87	2,501,874	92
營業毛利	555,950	13	205,341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9,539	3	112,196	4
6200 管理費用	96,384	2	109,712	4
營業費用合計	225,923	5	221,908	8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六)、(十)及(二十))				
65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	(48,642)	(2)
65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970,540	36
營業淨利	330,027	8	905,331	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及(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452	-	1,375	-
7010 其他收入	41,158	1	68,7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168	4	(35,130)	(1)
7050 財務成本	(125,224)	(3)	(128,753)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	-	(1,3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658	2	(95,04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96,685	10	810,287	3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553	1	177,966	7
80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366,132	9	632,321	24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四)及(六))：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	(75,635)	(3)
本期淨利	366,132	9	556,686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600	2	114,054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600	2	114,054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0,600	2	114,05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732	11	\$ 670,740	2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200,603	5	644,257	24
非控制權益	165,529	4	(87,571)	(3)
	\$ 366,132	9	\$ 556,686	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46,445	6	746,033	28
非控制權益	190,287	5	(75,293)	(3)
	\$ 436,732	11	\$ 670,740	25
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六)及(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3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0	3.22	
來自停業單位	-	-	(0.34)	
	\$	0.90	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6,476	419,079	189,279	-	854,360	1,043,639	(324,680)	4,133,575	3,275,847	7,409,422
本期淨利	-	-	-	-	644,257	644,257	-	644,257	(87,571)	556,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1,776	12,278	114,0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4,257	644,257	-	746,033	(75,293)	670,7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030	-	(23,03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939	(20,93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648)	(301,648)	-	(301,648)	-	(301,64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783)	(864)	(1,64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7,779	-	-	-	-	-	37,779	-	37,77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75,217)	(75,2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871	-	-	-	-	-	5,871	(5,871)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523)	-	-	-	-	-	(4,523)	4,52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3,769	23,7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26	15,726	(15,726)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458,206	212,309	20,939	1,168,726	1,401,974	(325,463)	4,616,304	3,146,894	7,763,198
本期淨利	-	-	-	-	200,603	200,603	-	200,603	165,529	36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5,842	24,758	70,6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603	200,603	-	246,445	190,287	436,7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99	-	(65,99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1,648)	(301,648)	-	(301,648)	-	(301,6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939)	20,939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6,426	-	-	-	-	-	36,426	42,039	78,46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850)	(940)	(1,79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106,622)	(106,6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368	-	-	-	-	-	7,079	(12,44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55	-	-	-	-	-	(24,314)	24,314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5,849	25,8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6,476	500,655	278,308	-	1,022,621	1,300,929	(344,203)	4,584,810	3,309,374	7,894,184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請詳閱後附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96,685	810,287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75,635)
本期稅前淨利	396,685	734,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0,644	142,898
攤銷費用	4,110	1,51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378)
利息費用	125,224	128,753
利息收入	(452)	(1,375)
股利收入	(27,581)	(56,9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04)	1,3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566)	5,4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48,6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0,5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26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62,489)	(66,740)
租約解除損失	54	22
租金收入	(511)	(8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5,329	(723,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792	(368,201)
應收票據	3,840	57,605
應收帳款	110,258	46,308
存貨	(114,452)	259,172
預付款項	49,050	(42,092)
其他流動資產	(8,664)	(16,159)
其他金融資產	33,777	(36,4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4,601	(99,8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1,519	31,332
應付票據	38,888	4,138
應付帳款	67,502	(3,494)
其他應付款	(26,044)	(27,129)
其他流動負債	44	(3,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1,909	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6,510	(98,925)
調整項目合計	501,839	(821,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8,524	(87,335)
收取之利息	452	1,375
收取之股利	27,581	56,963
支付之利息	(127,666)	(125,934)
支付之所得稅	(10,272)	(169,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619	(324,46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202	10,45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2,117	3,071,1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917)	(113,0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8	12,79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49,519)	(1,867,67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1)	3,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0,328)	(7,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16,838)	1,109,4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47,915)	(807,481)
舉借長期借款	1,272,150	2,617,480
償還長期借款	(642,491)	(2,373,7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8,342)	61,658
發放現金股利	(223,183)	(263,86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06,622)	(75,2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90)	(1,6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849	23,7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656	(819,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37	(34,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716	513,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153	479,716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6)（以上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至(6)（以上略）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以下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2(以下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金額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二、(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二、(以上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規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五至七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參、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五至七 (以上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肆、關係人交易： 一至六（以上略） 七、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肆、二點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肆、二點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貳、六、1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肆、關係人交易： 一至六（以上略）	配合法規 新增